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承辦人：謝宏政  
電話：(03)4096682#2003  
傳真：(03)4705478  
電子信箱：459210@tyc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20005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報名海報(含電子檔)、跑馬燈文字稿各1份  
(0005813A00\_ATTCH1.doc、0005813A00\_ATTCH2.doc、  
0005813A00\_ATTCH3.doc、0005813A00\_ATTCH4.jpg、  
0005813A00\_ATTCH5.jpg、0005813A00\_ATTCH6.docx，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報名簡章及活動海報(另寄)各1份，惠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15日止受理報名，分六組比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60萬元，各組比賽時間如下：

- (一)長青組：103年1月18日(六)
- (二)壯年組：103年1月19日(日)
- (三)兒童組：103年1月25日(六)
- (四)大專社青組：103年1月26日(日)
- (五)青少年組：103年2月8日(六)
- (六)超級擂台組：103年2月9日(日)

二、活動海報將於11月18日(一)由承辦廠商—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寄出，惠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並於貴校網站、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各式管道加強宣傳，相關宣傳資料電子檔如附件，或請至活動官網下載(網址：[www.hakka-music.com](http://www.hakka-music.com))，請參考運用。

102年11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13675號



4231-4459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1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102/11/14  
09:00:11

第二層 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102.11.15

組長 劉洸甫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1.18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11. 18

代為 決行

裝

訂

線



Let's sing a song  
**第三屆全國客家**

# 流行歌曲大賽



**總獎金  
60萬元**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2年 **12/15** (日) 截止

比賽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報名專線：03-4700112 黃小姐

活動官網：[www.hakka-music.com](http://www.hakka-music.com)

Facebook **103年全國客家日**

## 比賽時間 / 獎勵

1/18(六)	長青組	1/19(日)	壯年組	1/25(六)	兒童組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壹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捌仟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伍仟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參仟元整

  

1/26(日)	大專社青組	2/8(六)	青少年組	2/9(日)	超級擂台組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陸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肆萬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參萬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陸仟元整



系列活動

103年 **2/15** (六)

103年 **2/19** (三)

**頒獎典禮暨演唱會 祭天儀式暨藝文展演**

8:30am~12:00am

8:30am~12:00am

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 指導單位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議會

### 主辦單位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 共同辦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4/11



# Let's sing a song 第三屆全國客家 流行歌曲大賽



# 流行歌曲大賽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2年 **12/15** (日) 截止

比賽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報名專線：03-4700112 黃小姐

活動官網：[www.hakka-music.com](http://www.hakka-music.com)



Facebook **103年全國客家日**

## 比賽時間 / 獎勵

**總獎金  
60萬元**

<b>1/18(日)</b>	<b>長青組</b>	<b>1/19(日)</b>	<b>壯年組</b>	<b>1/25(日)</b>	<b>兒童組</b>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壹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捌仟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伍仟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參仟元整
<b>1/26(日)</b>	<b>大專社青組</b>	<b>2/8(日)</b>	<b>青少年組</b>	<b>2/9(日)</b>	<b>超級擂台組</b>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參萬元整	第一名	陸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貳萬元整	第二名	肆萬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壹萬元整	第三名	參萬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伍仟元整	佳作	陸仟元整

系列活動

103年 **2/15** (六)

103年 **2/19** (三)

**頒獎典禮暨演唱會**

**祭天儀式暨藝文展演**

8:30am~12:00am

8:30am~12:00am

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廣場

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共同辦理單位：客家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廣告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103 年全國客家日-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即  
日起至 12 月 15 日受理報名，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60 萬元，歡迎愛唱歌的你/妳，  
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至活動網站 ( [www.hakka-music.com](http://www.hakka-music.com) ) 查詢，或電洽  
(03)470-0112。



103 年全國客家日  
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 報名表

參加組別 (限勾選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壯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擂台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服務機關/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限填一位,無則免)
初賽歌曲			決賽歌曲
音樂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原版伴唱 C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彈自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伴奏_____		

切結書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

1. 新聞報導時所需片段。
2. 行銷宣傳所需製作之預告帶、宣傳帶。
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本人(選唱本次比賽歌單以外歌曲或自行創作者)擔保參加「103 年全國客家日-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活動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報名者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檢視是否填寫完整及備齊下列報名表件：

報名表(含切結書)

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請加附家長(老師)同意書

選唱本次比賽歌單以外歌曲或自行創作者，請加附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須取得參賽歌曲之音樂、錄音著作權所有人授權，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公開演唱、全程攝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廣電及網站等媒體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

1. 新聞報導時所需片段。
2. 行銷宣傳所需製作之預告帶、宣傳帶。
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附件二

103 年全國客家日  
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  
未成年報名者家長(老師)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學生)\_\_\_\_\_ (姓名)參加 103 年全國  
客家日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相關活動。

法定代理人(或老師)：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3 年全國客家日 第三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簡章

一、目的：以傳承推廣客家歌謠為主軸，廣邀民眾共同參與，期作為「全國客家日」熱場活動，並帶動全民歡唱風潮，透過豐富多元的歌謠傳唱，讓所有鄉親都能親近、喜愛客家文化。

二、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四、共同辦理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五、報名資格：凡對客家流行歌曲有興趣者，不分族群均可依比賽組別報名。

六、比賽曲目：以客家流行歌曲、童謠為主，不受理山歌小調參賽（比賽歌單公布於活動網站 [www.hakka-music.com](http://www.hakka-music.com)，惟如選唱比賽歌單以外或自行創作之歌曲，請自行取得授權）。

七、比賽組別：每人限報一組（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另於 100 年至 102 年曾獲全國性以上之歌唱個人賽最終決賽之前三名者，限報名超級播台組），請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一。

(一)兒童組：限民國 90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

(二)青少年組：限民國 84 年 9 月 2 日至 9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

(三)大專社青組：限民國 62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

(四)壯年組：限民國 42 年 1 月 1 日至 6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

(五)長青組：限民國 4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六)超級播台組：不分年齡，限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間曾獲全國性以上之歌唱個人賽(含播台、選秀節目)最終決賽前三名或有信心、勇於自我挑戰者報名參加。

※未依上開組別之年齡或資格條件報名，經具證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覺並由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金等。

※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須另請家長或老師填具同意書，如附件二

- 六、比賽時間：
- (一) 長青組：103年1月18日(六)
  - (二) 壯年組：103年1月19日(日)
  - (三) 兒童組：103年1月25日(六)
  - (四) 大專社青組：103年1月26日(日)
  - (五) 青少年組：103年2月8日(六)
  - (六) 超級擂台組：103年2月9日(日)

※各組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原則均於同一日辦理，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上午9時起開始比賽。  
(屆時得視參賽人數調整時間)。

九、比賽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15日(日)截止(每組報名人數上限以220人為原則，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www.hakka-music.com)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若相關報名表件無法以圖檔傳送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另寄送至「103年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工作小組」，地址：32548桃園縣龍潭鄉五福街279號(以郵戳為憑)。
- (二) 郵寄報名：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上開工作小組(以郵戳為憑)。
- (三) 傳真報名：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470-3921。(傳真後請來電(03)470-0112確認，如主辦單位未收到，請自行負責)。
- (四) 電郵報名：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E-MAIL至 [hakkamusic@yahoo.com.tw](mailto:hakkamusic@yahoo.com.tw)。
- (五) 親送報名：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親送至桃園縣龍潭鄉五福街279號(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二、獎勵辦法：

(一)兒童組：

- 第一名(1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第二名(1名) 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第三名(1名) 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佳作(3名) 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愛與祥和

(二)青少年組、大專社青組、壯年組、長青組：

- 第一名(各1名) 獎金新臺幣叁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第二名(各1名) 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第三名(各1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佳作(各3名) 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三)超級擂台組：

- 第一名(1名) 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第二名(1名) 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第三名(1名) 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 佳作(3名) 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四)各組參加初賽者，主辦單位致贈文宣品1份，以資鼓勵。

(五)各組入圍決賽者，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獎狀一幀；超級擂台組入圍決賽者，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一幀(各組已獲第一、第二、第三名及佳作者除外)。

(六)各組入圍決賽人數及佳作人數，屆時得依參賽人數及比賽結果，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

(七)指導老師部分：

1. 參賽者得於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老師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補報。
2. 各組獲佳作獎以上之參賽者，針對其指導老師製發感謝狀。

十三、初賽/決賽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0%、音色30%、節拍咬字25%、儀態表情15%。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未滿18歲者檢附家長同意書)及歌曲使用授權書(限選唱比賽歌單以外歌曲或自行創作者)，且初賽與決賽歌曲不得重複。
- (二) 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且經主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未完善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 (三) 報名截止日(102年12月15日)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比賽歌曲。
- (四)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統一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郵寄通知單。
- (五) 各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驗畢退還)、歌詞、曲譜及原版伴唱CD(於外標貼上姓名、歌名以及歌曲序號)，於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並領取參賽證。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

(六) 參賽者請以原版伴唱 CD 演唱，亦可自彈自唱或找人伴奏(請自備樂器)；如有特殊需求如升降 key 等，請事先自行製作提供，比賽現場不提供相關服務。

(七) 初賽每人演唱時間以一遍歌為原則(超級擂台組須演唱一首完整歌曲)，決賽每人演唱時間為呈現一首完整歌曲(超級擂台組決賽原則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樂團伴奏，詳細規則由評審團於比賽當天宣佈)。

(八) 初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當場公布前二十名入圍決賽名單，超級擂台組則公布前十名入圍決賽名單(屆時得視評審團決議調整入圍人數)。

(九) 決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當場公布優勝名單(屆時得視評審團決議調整佳作人數)。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以領取獎項並視主辦單位之規劃需求演唱得獎歌曲，不另致酬。

(十)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十一)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十二) 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十三) 得獎者獎金須依所得稅法扣繳稅金。

(十四)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將於活動網站公告，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十五) 本活動連絡窗口：

1. 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工作小組：黃小姐，電話：(03)470-0112(週一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傳真：(03)470-3921 E-MAIL: [hakkamusicyahoo.com.tw](mailto:hakkamusicyahoo.com.tw)

2.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陳小姐，電話：(03)409-6682 轉 200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十五、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活動網站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愛與祥和